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5 号楼 10 层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四）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临时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李智华、庄巍、李凤凤、沈云康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李智华、庄巍、李凤凤、沈云康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发行方式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31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 D，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P1= P0/(1+N)$ ；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 $P1= P0-D$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 $P1=(P0-D)/(1+N)$ 。

5、发行数量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6,829,494 股(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 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限售期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决议的有效期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0、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3,588.26 万元(含),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对持股公司的增资以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 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

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持股公司是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李智华、庄巍、李凤凤、沈云康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李智华、庄巍、李凤凤、沈云康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特定对象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

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李智华、庄巍、李凤凤、沈云康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对象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三名特定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与上述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关联董事李智华、庄巍、李凤凤、沈云康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若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48.23%的股份，超过30%，导致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已在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取得的新股，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公司关联董事李智华、庄巍、李凤凤、沈云康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关联董事李智华、庄巍、李凤凤、沈云康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477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拟定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

2、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3、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订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

协议等相关协议；

5、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事宜；

6、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申报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及上市事宜；

8、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公司关联董事李智华、庄巍、李凤凤、沈云康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70%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70%的权益（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70%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70%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LG CHEM, LTD.、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拟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的LG CHEM, LTD. 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

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7.7亿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的基本购买价以及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

4、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 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 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 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公司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并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及标的资产独立运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同意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所有文件。该等协议文件约定了交易价格、资产购买、交割条件、双方陈述与保证、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政府主管部门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等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协议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等报告，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6、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

7、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时间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则本授权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视本次非公开发行准备工作情况，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